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64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被移送人 林進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10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傳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11,000元。

扣案之吸食過強力膠1袋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事實：被移送人林進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5日17時1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段300號。

(三)在不詳處所購買強力膠後，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搓揉後，再以套住口、鼻方式，將強力膠產生之氣體吸入體內。

二、上述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。

(二)查獲照片。

(三)吸食過強力膠之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有吸食強力膠之同種類行為，經法院多次裁罰，近期再因吸食強力膠，由本院以112年度秩字第109號裁定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等情，有該案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被移送人竟又再為本件吸食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足見被

01 移送人不知警惕，實不足取。惟念及被移送人坦承本件行
02 為，兼衡其所為違法行為之手段、情節輕重，及被移送人自
03 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
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5 四、扣案之吸食過強力膠1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
06 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
07 段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1 簡易庭 法 官 宋庭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4 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陳秀香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20 罰鍰：

21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22 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